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3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厦调查字202010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，2020年11月12日、2020年12月11日、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，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违法行为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。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相关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